

◎ 一、新北市政府 A 機關為辦理採購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，邀請住於台中甲專家學者參與，因出席委員人數未達標準而流會，惟仍支付外聘委員出席費 2,500 元及板橋至台中高鐵來回車資，請問 A 機關支付該出席費及高鐵車資是否妥適？

答：

(一)查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 4 點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出席費：

1. 由本機關學校人員(含任務編組)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。
2. 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。
3. 因故未能成會。
4. 未親自出席，而以書面、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。
5. 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。
6. 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，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。

同要點第 6 點規定，依第 2 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，如係由遠地前往(30 公里以外)，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
(二)A 機關因出席委員人員未達標準而流會，依前開第 4 點規定，不得支給出席費。惟可依前開第 6 點規定，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支付板橋至台中高鐵來回車資。